

安平漁港遊艇碼頭置艇區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船舶名稱	☐ 本國籍 長度： 公尺 寬度： 公尺
申請人 (單位)	身分證字號 (統編)
住址	
電話	手機：
借用地點	☐ 置艇區 A 區(安平區海口段 19-16 地號，近城平路，第 格) ☐ 置艇區 B 區(安平區海口段 19-23 地號，近安港路，第 格)
事由	
浮動碼頭	☐ 保留使用資格 ☐ 放棄使用資格
檢附資料	☐ 遊艇證書或小船執照(需有標註遊艇)(影本) ☐ 船主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(影本) ☐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(影本) ☐ 委託書(非本人申請時)及受託人身分證(影本) ☐ 其他
切結欄 1. 置艇區有償供小型遊艇岸置進行簡易檢查保養用，倘使用範圍超過單一格位(每格長度13m×5m)時，按實際利用格位之整數，繳納場地租金(公式：當期申報地價×65m²×20%/365×使用日數)。 2. 借用期間，倘仍保留浮動碼頭使用資格，應同時繳納停泊費等相關規費。 3. 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(漁業署106年11月21日公告)等修護行為、維護港區安全及環境衛生，自行清運垃圾及廢棄物。借用期滿後，即刻回復場地。 4. 若違反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其他法令規定，願受一切處分。 5. 善盡管理之責，倘造成第三人財物或身體損傷、損壞港區公共設施或影響港區安全等情事，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切結人：	
審查結果	☐ 同意借用置艇區 區(第 格) ☐ 不同意借用(☐ 置艇區已滿 ☐ 不符漁港法 ☐ 其他)

備註：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 11 月 8 日漁一字第 1061316413 號函辦理、